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浙0106破54号之一

2024年10月1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杭州奕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奕鸣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4年10月21日指定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为奕鸣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管理人履职期间，对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债务人目前名下可供清偿的财产为33846.19元，已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2819125.74元，职工债权为3532439.60元。债务人名下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奕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法应宣告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2月11日裁定宣告杭州奕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

